

证券代码：831873 证券简称：环宇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15:00—2024 年 7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73	环宇建科	2024年7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李志强、李北律师进行见证。

(七) 会议地点

绍兴市凤林西路300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终止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该议案已经于2024年5月

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申请业务，但因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尚未落实安排，根据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故经讨论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公司计划继续实施权益分派，并以2024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的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实施权益分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议《关于终止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终止发行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9:00

(三) 登记地点：绍兴市凤林西路300号公司21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华萍；联系电话：1826879610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